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立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黎汉成

证件号码：45*****14



制表日期：2025年3月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9-03	2009-12	4010	02	5	5	201	201	0	0	0	2010	2010	4020
2010-01	2010-12	3510	02	5	5	176	176	0	0	0	2112	2112	4224
2011-01	2011-12	4295	01,02	5	5	215	215	0	0	0	2580	2580	5160
2012-01	2012-12	4405	02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13-01	2013-12	3749	02	5	5	187	187	0	0	0	2244	2244	4488
2014-01	2014-12	4854	02	5	5	243	243	0	0	0	2916	2916	5832
2015-01	2015-12	5008	02	5	5	250	250	0	0	0	3000	3000	6000
2016-01	2016-12	5082	02	5	5	254	254	0	0	0	3048	3048	6096
2017-01	2017-08	5703	02	5	5	285	285	0	0	0	2280	2280	4560
总计											22830	22830	45660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